

青少年幫派問題

壹、前言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各大媒體接連揭露台灣各大幫派染指台北縣、市國、高中生校園，例如四海幫海功堂吸收二十多校一百多名少年學生加入幫派，竹聯幫在台北縣吸收學子成立梅花堂犯罪組織，同時東聯幫亦在台北市東區對八所以上學校吸收成員達一百多人。其他天道盟、至尊盟等至少入侵五十多所北市學校等等（中國時報 5/5、聯合報 4/22、自由時報 3/18，1999）。光是在八十八年六月份聯合報就有 22 篇「黑幫染指校園」的相關報導，這些報導都放在「要聞」、「話題」、「焦點」等一至五版的顯要位置。台北市少輔會於台北市 23 所國、高中職 527 份問卷調查：「1999 年十大少年新聞事件票選」結果（2000/4/7，未出版）：青少年學子普遍關懷幫派入侵校園，而少年工作者對此問題的關注度更高於學生。從歷年來聯合報對少年涉及幫派的報導分析，少年與幫派問題早已存在，但是從 87 年以來報導次數增高（表 1-1），姑且不論媒體是否據實報導或有誇大之嫌，此現象已令主政者及學校、家長憂心不已（蔡德輝、楊仕隆，1999）。

表 1-1 歷年媒體報導少年與幫派分析（81-90 年）

年	次數	年	次數
81	4	86	6
82	15	87	19
83	1	88	93
84	9	89	38
85	8	90	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知識庫 udndata.com 聯合報

貳、風聲鶴唳？

不少研究指出（Spergel,1995）犯罪率及暴力犯罪的升高和幫派有密切的關係，但對於幫派是否涉及少年犯罪問題，事實上不論從法務部的犯罪狀況分析還是警政署的刑案統計，很難看到少年加入幫派相關的犯罪統計資料。依據八十九年法務部編印《台灣地區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表 1-2）顯示：就趨勢而言，從八十四年起兒童少年犯罪總人數就逐年遞減，而各類型犯罪人數起伏不定。只有毒品犯罪（含麻藥）自八十一年起有逐年遞減現象，而傷害罪有逐年遞增情形。所以台灣地區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或犯罪嫌疑案

件，近八年來減少趨勢至為明顯，似乎幫派滲入校園沒有對少年犯罪造成影響。如果說可能涉及之幫派案件，都是以強索保護費、舞場圍事、暴力討債的狀況看來，相關的傷害罪及恐嚇取財罪等侵害人身或財產的犯罪，亦無增長的現象。而在各地方法院審理之虞犯少年案件有直接關係的「參加不良組織者」之行爲統計，僅在 83 年有 88 人人數最多，佔該年虞犯人數 680 人之 12.94% 外；餘各年人數都非常低，即使 87 年至 89 年媒體對此類事件報導增多時，參加不良組織者之少年虞犯行爲並未有嚴重化現象（表 1-3）。

表 1-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之趨勢(民國 80-89 年)

年別	人數		強盜、 搶奪、 盜匪罪	恐嚇 取財罪	毒品 犯罪(含麻藥)	其他	合計	
	竊盜罪	殺人罪						
80	11474 (46.31)	403 (1.63)	703 (2.84)	653 (2.64)	916 (3.7)	7595 (30.65)	3034 (12.24)	24778 (100)
81	13822 (45.72)	431 (1.43)	669 (2.21)	464 (1.53)	1050 (3.47)	11111 (36.75)	2684 (8.88)	30231 (100)
82	14873 (49.33)	544 (1.8)	842 (2.79)	550 (1.82)	602 (2)	10149 (33.66)	2591 (8.59)	30151 (100)
83	16395 (59.41)	769 (2.79)	1330 (4.82)	765 (2.77)	658 (2.38)	5134 (18.6)	2545 (9.22)	27596 (100)
84	16650 (56.64)	712 (2.42)	1593 (5.42)	1296 (4.41)	820 (2.79)	3609 (12.28)	4717 (16.05)	29397 (100)
85	14464 (53.77)	508 (1.89)	1426 (5.3)	1091 (4.06)	602 (2.24)	3981 (12.28)	4828 (17.95)	26900 (100)
86	11516 (49.86)	409 (1.77)	1520 (6.58)	784 (3.39)	730 (3.16)	4104 (17.77)	4989 (21.6)	23096 (100)
87	11692 (60.02)	387 (1.99)	1642 (8.43)	723 (3.71)	650 (3.34)	896 (4.6)	3489 (17.91)	19479 (100)
88	11222 (62.66)	306 (1.71)	1651 (9.22)	856 (4.78)	547 (3.05)	244 (1.36)	3082 (17.21)	17908 (100)
89	9367 (59.05)	327 (2.06)	1318 (8.31)	729 (4.6)	450 (2.84)	292 (1.84)	3379 (21.3)	15862 (100)

資料來源：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民 90 年，頁 190，法務部編印。

表 1-3 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統計 (80-89 年)

年 別	八十年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03	100.00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64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	0	0.00	4	1.07	0	0	7	1.03	0	0.0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93	38.37	186	49.73	290	45.45	348	51.18	334	51.54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8	7.55	43	11.50	46	7.21	10	1.47	84	12.96
參加不良組織者	3	0.60	0	0.00	23	3.61	88	12.94	11	1.70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45	8.95	27	7.22	41	6.43	7	1.03	55	8.49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	0.20	2	0.53	11	1.72	53	7.79	13	2.01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23	44.33	112	29.95	227	35.58	167	24.56	151	23.30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年 別 行爲別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56	100.00	251	100.00	251	100.00	179	100.00	169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	12	3.37	1	0.40	1	0.40	7	3.91	0	0.0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57	16.01	21	8.37	21	8.37	1	0.56	4	2.37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78	21.91	35	13.94	35	13.94	79	44.13	121	71.60
參加不良組織者	0	0.00	0	0.00	0	0.00	6	3.35	2	1.18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44	12.36	36	14.34	36	14.34	12	6.70	7	4.14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0	2.81	1	0.40	1	0.40	1	0.56	6	3.5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55	43.54	157	62.55	157	62.55	65	36.31	29	17.16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	0	0.00	0	0.00	0	0.00	8	4.47	0	0.00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 90 年，頁 226，法務部編印

這種現象因為涉及組織犯罪案件，由於可能牽連甚廣，而警方在偵辦案件時若無直接證據，或是犯罪者予以否認，仍是無法實際了解這些暴力案件是否涉及幫派？抑或是暴力犯罪受害者，因心生恐懼，以姑息態度處理？致使表面上是傷害、恐嚇案件，實則為組織犯罪案件的偵辦無法突破，而成為犯罪的黑數？這種種的問題與現象，都可能隱晦在幫派問題中。

參、校園黑影幢幢？

那麼學生涉及幫派的情形是如何呢？徐呈璋(2001)：(1) 中輟生加入幫派，復學後吸收同學入幫，作為成人幫派與校園之媒介；(2) 前者在校園內自立自發性幫派；(3) 學生與校外不良分子接觸，有利益可圖而介紹更多同學入幫。如此看來青少年與幫派的關係是以校園生活的人際互動為起源，那校園事件是否有蛛絲馬跡可了解？

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校園事件分為(1) 學生意外事件(車禍、溺水等)、(2)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火警、自然災害、人為破壞等)、(3)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4) 衝突管理事件(師生衝突、學生抗爭、管教體罰等)、(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性交易、家庭事件等)。其中「學生暴力犯罪與偏差行為」從八十五年度到八十八年度佔校園事件的 16% 到 23.5%，人數則佔了 53.9% 到 65.1% (表 1-4)；顯示此類校園事件常在校園中牽連甚廣。而對此事件歷年之發生趨勢，依序以「學生鬥毆」、「財產

犯罪」、「暴力犯罪」、「校園破壞」、「性犯罪」等為事件發生最多之前五位。其中又以學生鬥毆事件的比率最高，佔了三成以上，行為內容包括了械鬥兇殺、幫派鬥毆、一般鬥毆等。在八十六年度，學生鬥毆事件達到 41.5% 最高，涉案人數佔有 58.9%；而後二年則又下降。相關的研究指出（陳麗欣，1997）：對於校園暴力行為受害學生未告訴他人者超過四成，報告學校者未及一成。而學生受害未報告的原因，以害怕報復最多，其次是認為報告了無濟於事。由此似可推估教育單位有關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的統計仍是非常保守的數字。

表 1-4 歷年學生暴力犯罪偏差行為事件類別統計(85-88 學年度)

類別	數量	85		86		87		88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學生鬥毆		314 (30.6)	1092 (52.8)	477 (41.5)	1670 (58.9)	393 (35.2)	1180 (45.9)	306 (31.8)	886 (43.2)
財產犯罪		174 (17)	257 (12.4)	286 (24.9)	415 (14.6)	281 (25.2)	532 (20.7)	294 (30.6)	505 (24.6)
暴力犯罪		168 (16.4)	284 (13.7)	162 (14.1)	361 (12.7)	217 (19.4)	463 (18)	135 (14)	285 (13.9)
校園破壞		126 (12.3)	173 (8.4)	89 (7.7)	138 (4.9)	86 (7.7)	143 (5.6)	55 (5.7)	126 (6.1)
性犯罪		77 (7.5)	88 (4.3)	53 (4.6)	73 (2.6)	81 (7.3)	138 (5.4)	68 (7.1)	82 (4)
總計		1025 (100)	2070 (100)	1149 (100)	2836 (100)	1116 (100)	2575 (100)	961 (100)	2050 (100)
校園事件總數		5679 <18>	3182 <65.1>	5554 <20.7>	4710 <60.2>	4742 <23.5>	4341 <59.3>	5958 <16.1>	3803 <53.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書面提供，2001；說明：<>:指暴力犯罪偏差行為事件佔該年全部校園事件之百分比。

肆：少年十五二十時

青少年時期正處由兒童期轉變到成人期的過渡階段，被視為人生發展的重要關鍵。對青少年的意義主要從生理、心理、社會學、年齡與法律的觀點來界定。談到青少年的發展，近來多有學者分別由生理、性、智能、社會、自我與情緒、道德與價值、生涯與休閒等方

面討論，對於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爲的防治，尤受各界重視；並指出家庭、同儕、學校與社會對青少年發展有必然的期望和關鍵性的影響（黃德祥，1993）。就法律面來說，因人種、文化、風俗、習慣、地理環境及少年成熟度等，世界各國對青少年多有不同的規範。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福利法」範定少年是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的人。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但並未有青少年或青年的年齡界定。我國的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1997，頁7），將調查報告對象擴展爲十二至二十四歲；徐呈璋（2000）對青少年幫派的研究，參考聯合國第三屆預防犯罪處遇會議，視青年爲未滿二十一歲者；即是將青少年期依其生、心理發展階段，劃分爲青春前期、早期及後期；界定青少年爲十二歲至二十一歲的年齡階段。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處遇中少年，年齡以輔導到二十一歲止。

伍、幫派的涵義

幫派，由英譯「Gang」而來，意指朋友或親近的夥伴團體，或用來指一群人一起工作；或一起行動；在二十世紀初期，許多流行歌用「old gang--舊交情」爲感性的歌詞，並沒有犯罪或反社會的意圖（張景然，1991）。雖然許春金（1990）指出：美國學者Asbury(1927)的《紐約幫派》(Gangs of New York)是西方最早以學術態度來探討成人幫派問題的研究。但是在西方相關文獻或研究中，青少年幫派(youth gang)一辭是較常出現及被運用，少數作者的描述是：青少年和少數成年人的組合，或是二十一歲以下的年青人(Spergel,1995)；其次是街頭幫派(street gang)，此名辭未見作者定義；而對幫派(gang)定義的討論著墨較多。且常見此三個名辭被交叉使用。

以非行和犯罪行爲來定義幫派，指出幫派、幫派成員和發生的事件是三要素；尤其是造成暴力犯罪的行爲。有的學者強調幫派犯罪和團體犯罪是青少年偏差行爲的不同形式，前者在年齡、種族、性別和住處，有其較高的同質性；暴力是獨特的青少年幫派特徵。而後者或以打鬥、財產爲目的，其團體組成常是短暫的(Spergel,1995)。對於「幫派」經常被廣泛使用的說法是：三人以上的組織，有組織名稱和象徵標誌，個人或集體有犯罪行爲的事實(周文勇，1996)。隨著社會學、犯罪學、心理學慢慢注意到青少年幫派和幫派問題的不同特徵、犯罪行爲模式、共犯狀況、幫派中的角色、犯罪行爲的層次等；主流的犯

罪研究，逐步由個人行爲，開始分析幫派團體問題。而且由早期區域特性、種族文化差異、社會階層的價值觀、社會機會提供與否、以及青少年發展需求等不同幫派論點，演變爲幫派和非行、犯罪的關係被認爲越形密切，也被更多的討論。

從我國的幫派研究，內容都是成人幫派組織結構與分佈、處理模式、法制問題作實證探究。直至近年來受媒體報導的影響所及，有關報告陸續出現黑道、黑社會、幫會、不良組織、角頭、組合的用語。除徐呈璋（2000）的研究，對青少年不良幫派定義爲：所查獲幫派中，青少年佔所查獲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外；普遍看來在談論成人幫派或青少年幫派時，並未加以定義區隔（郭淑苑，2001）。我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公布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對「犯罪組織」之定義爲：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爲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體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將參加不良組織之行爲界定爲虞犯行爲。「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這是我國法律層面的幫派界定。

陸、台灣幫派發展與防制軌跡

美國幫派的發展與移民背景脈絡息息相關，整個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演變對幫派消長亦有相當的影響性；而幫派與犯罪的密切結合促使美國政府強化了抗制的機制。相較於台灣的幫派發展似乎也有雷同的現象。

一、幫派發展：

台灣在日據殖民時期，由於政治上的高壓手段，不容許不良幫派組織的存在（許春金，1993）。但在台灣光復以後隨著政府遷台以及政治、社會、經濟的發展，台灣地區的幫派及組織犯罪的發展產生變化；鄭善印（1999）將其分爲流氓崛起之混亂期（民國 34 年- 43 年）、幫派發展之抗制期（民國 44 年-73 年）、幫派重組之轉型期（民國 74 年-79 年）及組織犯罪化時期（民國 80 年至今）四個時期。其變化關鍵包括外省人聚落與台灣本土人士的敵對、四海幫和竹聯幫等少年組織成立及造成遊蕩、鬥毆、妨害秩序等不良行爲¹、「一

¹許春金(1993)認爲這是台灣各幫派萌芽的開端。

清專案」²入獄管訓份子逐批釋放重返社會³；再加上台灣經濟發展，各項投資如股市、期貨、房地產興旺，大家樂賭博亦逐漸風行，促使幫派組織累積財富；出獄份子互相串聯，除成立「天道盟」積極擴展勢力，其他幫派亦重整旗鼓、鞏固地盤、非法走私、持有槍枝，並轉戰民國七十九年的全國縣市議員選舉，介入政經體系。上述種種因素的聚合，助長台灣地區幫派組織犯罪者藉由「泡沫經濟」及「選舉漂白」，介入合法的政經體系，形成共生狀況。當時報載：「二十一縣市正副議長多數有案在身、興訟事件不斷、政壇刀光血影充斥，黑金政治成爲難解的夢魘」（中國時報，84/11/17）。

台灣幫派組織成員由於背景不同，可分爲台灣省籍浪人爲主的本省幫派及以大陸省籍不良少年爲主的外省幫派。前者活動具地方性，組織鬆散，多以其活動地區爲其名稱，多係角頭型或組合型組織，具有固定地盤；成員移動性低，較有地緣及情感因素，故較容易進入政治體系；後者仿效洪門秘密結社，多係「合議式」領導的「聯邦式」組織，有明確管理結構和角色分工，因無地緣關係，不易進入政治體系，較易成爲掃黑的對象；但兩者仍有牟取暴利、組織性暴力脅迫、犯罪多樣性、地盤獨佔或共生性及處理困難性等共通的特質（鄭善印，1999）。

二、防制軌跡

許春金（1990）及鄭善印（1999）認爲台灣光復初期，經濟凋蔽，生活困苦；少數台灣浪人仿日本浪人，沿承日據時代的固定地盤與大陸的幫派人物，開始結黨營私、包賭包娼、欺壓善良，因其規模不大，未對地方治安形成威脅。政府並未採取積極取締的作爲。民國六十年代中期以後及六十八年中美斷交，隨著都市化的發展，幫派組織日益普及、擴大、形成組織及規模。爲減除對社會治安帶來的威脅，此期間政府陸續推出多項專案及多次的不良幫派組合自首登記。共計有兩百四十二個幫派辦理自首登記，成員一千五百一十五人；但對幫派組織的處理仍屬隨機、短暫性的壓制措施階段。「迅雷專案」以警察機關

²政府面對台灣地區犯罪組織現象，過去四十年來，曾多次執行掃黑行動，從民國四十四年的「伏妖專案」、民國六十五的「除四害專案」、民國六十九年的「捕鼠專案」、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一清專案」、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全省同步實施的「迅雷專案」、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實施第一階段的「治平專案」、以及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實施第二階段的「治平專案」至今。

³導因於民國七十六年解嚴及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

爲主管機關，並建立秘密證人制度，以規範個別流氓行爲；「治平專案」由檢察官指揮警、憲、調等治安單位，共同偵辦，並對部分重要對象採取綠島政策。從取締檢肅流氓、各項專案措施，長期以來政府對幫派犯罪問題的處理都只是重點性、階段性的政策性需要，對於隱密性、蒐證不易的幫派犯罪活動困難重重，政府雖陸續於八十五年公佈實施「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八十六年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八十八年公佈實施「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均朝向我國對抗組織犯罪法制的走向，然而法律的周延性、防制幫派任務的專業性、資料建立的完整性以及偏重偵查和法制建制，缺乏積極預防政策及措施是亟需改善的課題（鄭善印，1999）。

台灣幫派的發展與抗制是從成人組織犯罪的角度，甚少提及與青少年的關係；雖幫派吸收新血是幫派的常態現象，而爲何在 86 年以後廣泛吸收青少年成員？有不少專家學者指出係幫派勢力版圖的競爭與重組所導致，同時也迎合了青少年價值觀的改變與需求的滿足（蔡德輝、楊仕隆，1999）。

柒、青少年成爲幫派的一份子

對於青少年加入幫派，有人認爲是社會、學校及家庭所提供的協助不足，使青少年的發展需要無法滿足，因此幫派成爲可選擇性的另類家庭（alternative family）（張景然譯，1989），幫派提供了他們情緒紓解的出口，豐富生活經驗，教導社會性技能，有時是對抗父母或社會的不公平；當然此凝聚現象也帶來不良的行爲效應，介入致命的幫派犯罪行爲；青少年如何接觸幫派？什麼想法讓他作此決定？幫派的經驗活動是什麼？歷年來文獻中有相關的描述：

一、幫派成員的特性

幫派青少年有何特性？國中階段是加入幫派的危險期（郭淑菀，2001），徐呈璋（2000）的研究受訪幫派青少年被警方破獲時，正值國中在學階段，Klein（1998）訪談 77 位幫派青少年時，發現十三到十五歲期間多是加入的時期。而且同儕是重要的媒介與影響，包括校內同學、校外友人或網路交友（郭淑菀，2001）。加入時多是自願的爲多（Klein，1998；徐呈璋，2000；郭淑菀，2001）。但郭淑菀等（2001）的調查，台北縣國中學生有 69.7% 的人不同意加入幫派的都是壞孩子。王櫻芬（1997）發現一般學生認爲青少年參加幫派的

原因為得不到家人關心的比率最高，偏差行為青少年則認為是朋友的引誘，Klein(1998)指出：曾經參加幫派的人比從來沒有參加幫派的人更同意幫派只是一群志同道合的人組成的團體，和一般團體沒什麼不同；曾經參加幫派的人比現在仍然參加的人同意幫派分子容易犯罪。楊士隆及程敬閏(2001)針對264位接受司法矯治，曾參與幫派的青少年調查結果：認為其大多來自於不健全之家庭結構、中社經地位、學校成績低落、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偏差行為多樣性、家庭連結普遍低弱、父母監督程度與管教品質差；有中、高度學習困擾、存在刺青文化，物欲追求程度高，有中高度的對幫派憧憬，價值觀影響其參與幫派的程度；涉入幫派程度愈高者，出現偏差行為程度愈高；且參與幫派活動以暴力性質居多。

顯然在中西方的文獻中，呈現了早期青春階段是接觸幫派的危險時機。也指出個人特質、家庭支持、同輩交往、學校學習成就以及社區的生態環境因素等都是對影響青少年加入幫派的重要因素；然而在台灣的研究，看不出貧窮階層及少數種族的現象。

二、加入之動機

至於為何會想加入幫派？動機多以可受到保護、好玩或尋求刺激是主要的因素，其次有同儕邀約、賺錢、有權力地位、有自己的地盤及其他家庭成員介入幫派的影響等

(Klein,1998；鄧煌發節譯，1999；侯崇文 & 侯友宜，1999；徐呈璋，2000；郭淑苑，2001)。Klein(1998)對幫派青少年及非幫派青少年兩組人的會談研究發現：兩組人共同指出加入幫派是為了填滿無聊時間、表現支持和忠誠以及歸屬的榮譽。蔡德輝、楊士隆(1999)及徐呈璋(2000)指出：幫派為鞏固或搶佔地盤以獲取經濟利益，為擴充人力以壯大組織；青少年又顯得英勇而聽命行事，不爭奪權力，縱有非法行為亦可使其逃避刑責等；因此廣大吸收青少年加入幫派，正好填補青少年的日常生活機會受阻，而獲得幫派成員支援、物質提供及新經驗的滿足。似乎這是一個需求交換的結果，青少年經過其自主性的決定，是一個理性的行為模式。青少年涉世未深，判斷不足，浸淫幫派日久，必定造成價值觀念的偏差，對其生涯影響重大(蔡德輝、楊士隆，1999；鄭瑞隆，1999；徐呈璋，2000；楊士隆、程敬閏；2001)，儼然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

三、加入之活動情況及影響

Spergel(1992)認為幫派青少年有一般性的男女交往、跳舞閒晃，也從事喝酒、嗑藥、惡作劇；許多街頭幫派有販毒行為，並擁有槍枝器械。郭淑苑等在台北縣的調查（2001）：國中學生認為青少年在幫派中多為一般成員及邊緣人物，僅有 6.3% 為大哥級；青少年加入幫派的儀式以相互介紹最多，其次是有幫規的宣示，也有不具任何形式的。狀況顯然不若想像中的嚴謹或看來簡化得多；校外多聚集撞球場、網路咖啡店或電玩店，撞球、打架、飆車是經常性的活動；校內則是聚在廁所或樓梯間的轉角或抽煙或是打架最多；其次是吸收成員及收保護費。徐呈璋（2000）認為國內青少年幫派多為社會性幫派⁴而不是非行或暴力型之幫派組織；他也發現幫派青少年非法的鬥毆最多，其次是商店圍事、持槍械的犯罪行為，偏差行為則包括參加幫派人士喪禮、廟會陣頭、催討債務、強迫販售商品、損毀商店等；郭淑苑等（2001）指出許多的國中生認為參與幫派後容易出入不良場所、被記過、變得為所欲為、學業退步、中途輟學、翹家、攜帶刀械、被陷害等後果，顯示一般青少年對加入幫派的結果多持負面的看法。

四、脫離幫派的因素

極少研究提及為何一個幫派會解散？或是為何一個年輕人會在某特定時間點離開幫派？Spergel(1995)認為有很多的理由使成員離開幫派，包括：希望配合絕對的社會期待、結婚、為人父、穩定滿意的工作、宗教依皈、害怕入獄或再返監獄、或僅是「疲於作戰」，其家庭可能因法院訴訟，增加財力負擔；或是青少年體認幫派成員的身份會帶來長期不良影響，也可能幫派的鬆散使其有彈性的參與；或其為幫派核心成員，高度參與組織及犯罪，無法輕易離幫。徐呈璋（2000）訪談加入幫派的青少年，大多是沒想過要脫離幫派，少數人認為不知道脫離的方法，也沒有把握或者是想到可脫離，或認為要脫離應不是問題。但是 Decker 及 Curry（2000）進行 96 個參加幫派的中學生調查結果：認為較年輕的幫派成員其幫派身份是短暫的，難以繼續保持和堅持。在郭淑苑等（2001）調查則是有 25% 的國中學生表示脫離幫派是很困難的一件事。Klein（1998）認為非家庭成員較少協助與嚐試預防青少年加入幫派，而有七成的幫派成員認為若家人知道他們參加幫派，會有助及影響其脫離幫派。

⁴Yablonsky, Lewis (1962)將幫派分成三類：社會性幫派、非行幫派與暴力幫派。

五、幫派之防治策略

對幫派問題的處理，長期以來不論東、西方的政府都只是重點性、階段性及區域性的政策性防治，對於隱密性、蒐證不易的幫派犯罪活動尤其困難重重；隨著各地幫派問題的發展，幫派防治工作的討論也從定義何為幫派現象、區辨幫派成員及幫派犯罪事件對社會的破壞性等，以深入了解幫派的問題癥結。對解決幫派問題，Sperge（1992）認為只重視法律強制的控制幫派，是未真正了解幫派及造成政策上的困境，也造成長期以來失敗的結果。因此在社會抗制措施外，應加強目標訂定、機會提供和組織發展的小區域計劃；對幫派成員提供社會及經濟機會，特別是工作和訓練；並且各種機構資源間協商合作，強化計劃及執行之整合（Spergel,1995;Spergel & Grossman,1997）。鄭瑞隆（1999）提到以生態系統觀點來作幫派的防範。郭淑菀（2001）認為應預防青少年加入幫派，預防的重點有：宣導青少年法律及自我保護教育、實施家庭親職教育、充實學生輔導資源的運用、持續未成年宵禁計劃、加強動員鄰里治安維護以及警政、司法、社政協調合作計劃、建構學生支持系統、外展服務等及學校社會工作。

捌、結語

就青少年與幫派研究的範疇面向或是相關研究方法的運用，國外經驗顯得多元且豐富，我國所做研究屈指之數與國外的經驗顯見相當的差距。兩者相同之處則都是探討青少年幫派，尚未觸及青少年與成人幫派關係的議題；所以此議題在台灣地區的現象與演變，實值得深入的發掘與論述。從整體文獻看來，其有關幫派研究主軸以量性為多數。而我國因環境及人文背景的差異，著手幫派研究的期程及內涵較不足，國內文獻少見比較性方法，尤其未出現縱貫性及防治措施評估等研究設計，未來應朝此方向推進。

參考文獻

- 中國時報 1999，05，05，第八版；
- 中國時報 1995，11，17，第五版。
- 王櫻芬（1997）青少年對幫派犯罪問題的態度與看法研究，學生輔導通訊，頁 122-132。
-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00）1999 年十大少年新聞事件票選，未出版。
- 台北市教育局，（2001）台北市教育統計。
- 行政院主計處，（1997）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頁 7。
- 自由時報 03，18，焦點新聞版。

- 法務部，（2000）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226。
- 周文勇（1996），組織犯罪，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侯友宜、侯崇文（1999）幫派介入校園面面觀，警政論壇，頁 10-12。
- 郭淑苑等（2001）台北縣幫派入侵國民中學之探討，台北縣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劃成果研討會手冊。頁 151-202。
- 高金桂（1999）論參與犯罪組織之刑事責任，學生輔導，65 期。頁 18-25。
- 徐呈璋（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1993）犯罪學，三民書局，頁 527-614。
- 陳麗欣（1997）台灣地區校園暴力問題及其對策，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 黃德祥（1996）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圖書。
- 張景然譯（1991）少年幫派與犯罪行為，警學叢刊，頁 136-145。
- 楊士隆、程敬閏(2001) 分析少年參與幫派之型態、成長歷程及副文化，行政院國科會。
- 鄭明哲（1995）台灣地區幫派問題及防治對策之研究，警專學報，第八期，頁 121-133。
- 鄭善印節譯（2000）有關脫離幫派的指導，新知譯粹，15 卷，6 期。頁 15-40。
- 鄭瑞隆（1999）幫派入侵校園與其因應之社會工作觀點，學生輔導，65 期。頁 32-41。
- 鄧煌發（1999a）學校因應校園幫派之對策，學生輔導，65 期。頁 26-31。
- 鄧煌發節譯（1999b）幫會與少年非行，新知譯粹，15 卷，5 期，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 蔡德輝、楊仕隆（1999）幫派入侵校園之問題與對策，學生輔導，65 期。頁 8-17。
- 聯合報 04，22 第三版。
- Decker, S. H. & Curry, G. D. (2000). Addressing key features of gang membership - Measuring the involvement of young member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8(6), 473-482.
- Klein,M.W. & Maxson,C.L. (1998). Vulnerability to Street Gang Membership: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Social Service Review*,70-91.
- Spergel ,I.A. (1992) Youth Gangs-An Essay Review , *Social Service Review*,Vol.66,p121-140.
- Spergel,IA. (1995) .*The Youth Gang Problem –A Community Approach*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6-25
- Spergel,IA. & Grossman,S.F.(1997) The Little Village Project:A Community Approach to The Gang Problem.*Social Work*, Vol.42,456-470.
- Sellers, C. S. & Taylor, T. J. (1998). Reality check - Evaluating a school-based gang prevention model. *Evaluation Review*, 22(5), 590-608.

